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全字第1號

聲 請 人 傅仰璽

代 理 人 高啟霈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假期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月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自民國112年12月1日起，受聘於相對人經營之旅館擔任大夜班櫃台一職，約定每月薪資新臺幣（下同）30,000元。詎聲請人因不願吞忍相對人所屬日間組長恐嚇辱罵，及夜間組長之職場霸凌、公然侮辱等行為，竟遭相對人以不實及含糊之「為維護職場和諧及整體營運順暢考量」為由，於113年1月4日通知兩造勞動契約於同年月14日終止，自屬違法。且縱認相對人指摘為真，其未經輔導措施，給予聲請人改善機會，即逕為解僱聲請人，亦不符解僱最後手段性，其解僱行為自屬違法無效，應認兩造僱傭關係繼續存在，爰起訴請求：(一)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二)被告應自113年1月16日起至聲請人復職前一日止，按月補提繳1,818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聲請人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依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1項規定，聲請就前述請求定暫時狀態處分等語。

二、相對人則以：聲請人自112年12月1日到職後，即屢次對工作流程及內容提出諸多質疑，遲遲無法配合公司運作，又與現場值班人員及櫃台主管引發言語衝突，復無端使用錄音設備，致部門人員人心惶惶。經相對人介入協調無果，聲請人

01 再對值班人員及櫃台主管提出刑事告訴後，雖為臺灣臺東地  
02 方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但聲請  
03 人所為業已嚴重影響相對人現場營運管理，相對人不得不終  
04 止本件勞動契約，爰懇請本院切勿讓聲請人回歸相對人公司  
05 等語，為其意見。

06 三、按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法院認勞工有勝訴之  
07 望，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者，得依勞工之聲請，  
08 為繼續僱用及給付工資之定暫時狀態處分，勞動事件法第49  
09 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80條第2項規  
10 定，勞工為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1項之聲請，就其本案訴訟  
11 有勝訴之望，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應釋明之。  
12 又本案訴訟有勝訴之望，係指法院已為勞工勝訴判決，或雇  
13 主終止行為有明顯濫用、違法而無效之情形；而雇主繼續僱  
14 用非顯有重大困難，則指雇主暫時接受勞工返回就業場所繼  
15 續提供勞務，並無重大窒礙。勞工就上開事實，自應提出能  
16 供即時調查，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以為釋明。

17 四、本院之判斷：

18 (一)聲請人主張其自112年12月1日受僱於相對人擔任大夜班櫃台  
19 人員，月薪3萬元，嗣經相對人於113年1月4日通知依勞動基  
20 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5款規定違法終止本件勞動契  
21 約，雖據其提出相對人113年1月4日00000000號第1號函（下  
22 稱系爭函文）、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件卷為憑。惟依系爭函  
23 文、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以言，至多僅可得知相對人前於前述  
24 日期，通知聲請人於113年1月14日終止勞動契約之事實，而  
25 相對人復已於系爭函文載明其認定聲請人無法勝任工作之理  
26 由，並據此於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離職原因」欄中勾選勞基  
27 法第11條第5款，是無聲請人所指未具體敘明終止契約事由  
28 之瑕疵。另系爭函文雖記載聲請人「旅宿業務能力表現優  
29 秀」，然員工是否適任需就其整體表現綜合觀察，且雇主為  
30 顧及勞僱雙方情誼，而於終止契約通知中附帶美言一二，亦  
31 屬常情，自不得僅以此等雇主支言片語，即推認聲請人可以

01 勝任本件工作。至聲請人雖主張相對人未先施以輔導措施，  
02 本件終止契約不符解僱最後手段性原則等語，惟未能提出任  
03 何資料以為釋明，本院自無從為有利於聲請人之認定。準  
04 此，本件依聲請人所提卷內證據形式上觀之，尚無法遽認相  
05 對人單方終止本件勞動契約之合法性有疑義，要難謂聲請人  
06 已就本件訴訟有勝訴之望為釋明。

07 (二)再聲請人以相對人員工即訴外人劉永平、王佩禎，分別於11  
08 2年12月31日0時20分、同日7時許，以言語侮辱聲請人為由  
09 提起告訴，均經臺東地檢署檢察官不予起訴確定，有不起訴  
10 處分書、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處分在卷可稽。參以  
11 系爭函文亦記載聲請人「任職期間多有不服從現場主管人員  
12 指揮調度，與本公司安排調度之制度，且於職場與同事主管  
13 對話疑有無端使用錄音設備情事」，則相對人所稱聲請人不  
14 服職場調度、多次與其他員工發生衝突，又擅自使用錄音設  
15 備，致相對人員工人惶惶等情，尚非全然無憑。聲請人就相  
16 對人予以繼續僱用並無重大困難此情，復未提出任何可供本  
17 院即時調查之證據，應認其就此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要件事實  
18 未予釋明。又聲請人雖就其關於提撥勞工退休金之請求，併  
19 依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1項請求定暫時狀態假處分，惟依上  
20 開之規定，得為此等假處分之請求，以繼續僱用及給付工資  
21 為限，則聲請人就前述退休金請求併為聲請保全，自屬無  
22 據。

23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就本件訴訟有勝訴之望，及雇主繼續僱用  
24 非顯有重大困難等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要件，均未盡釋明之  
25 責；至其關於退休金部分之請求，則無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  
26 1項之適用，是其聲請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六、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  
28 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30 勞動法庭 法 官 蔡易廷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2 告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4 書記官 王品涵